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鄭偉翔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
吳健瑋律師

陳曾揚律師

被告 賴正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